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30 日